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
9
-20
2
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科学、持续、稳
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
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
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制定了《未来三年（

'864Ò9£p,@
'464Ò9£v,@
'564Ò9£€,@
'>ÌÒp
'4;1°0 �œ
(Ü@
'3’Ò€z20Q[º;Èñ�Y�€¢s }� jP

论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原因当年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可供分配利润 2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
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方式分配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原则上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
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
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如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布新
的规定或政策，回报规划可适时进行调整修订，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
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
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
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
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
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
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
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规划的其他事宜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